建邺区人民政府2019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市有关要求，由建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编制。2019年建邺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情况五部分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建邺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经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不断拓展信息公开领域和渠道，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促进政府权力运行的公开透明，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 主动公开情况
2. **在公开数量方面。**2019年，我区通过“南京市建邺区人

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各类信息3723条，公开信息包括政府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公示公告、应急管理、财政信息、人事信息、市场监管、医疗卫生等方面，其中，《建邺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建邺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文件同步制发政策解读，取得较好成效；通过“建邺播报”微博、微信平台共公告公示各类信息12200余条；通过“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信息598条。

1. **在公开质量方面。一是**突出及时性，明确要求各部门在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或更新；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网站、微博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莫愁湖公园延期开放及南京乐伽房屋租赁纠纷等社会关切事件的官方通告，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二是**突出准确性，各部门发布信息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三审三发”的原则予以审核把关；**三是**突出规范性，通过业务培训、上门辅导等方式，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门指导，对发布格式不规范、排版不美观、分类不准确和错别字等问题予以及时纠错。

1. 依申请公开情况
2. **在申请渠道方面。**我区将“政府网站申请”、“邮政寄送”和“当面提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主要渠道，同时为进一步方便申请人，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服务窗口和服务信箱，配备专人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在办理程序方面。**申请人向区政府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区政府网站下载。我区收到申请后，先行进行登记，详细记载申请的主要信息；其次，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对事实清楚的政府信息提出公开申请时，由专人填写依申请公开办理单，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批后交具体部门办理，部门出具拟办意见，经法律顾问审核后由区政府答复申请人；申请内容如涉及多部门，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通过协调会等形式进行会商，形成统一意见后，由区政府答复申请人。
4. **在答复规范方面。一是**要求答复时限规范，根据2019年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区均明确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对于延迟答复的办件，在延时答复前及时办理延时答复签批备案手续，同步告知当事人相关情况，力求取得当事人的理解。**二是**要求答复形式规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苏政办函〔2019〕98号）要求，及时传达至全区各部门，切实以相关规范为操作指南，提升本区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标准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三是**要求答复内容规范，所有答复均有法必依，同时由区政府法律顾问予以把关，领导最后签批，确保答复内容规范、合法。
5.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6. **政府网站方面。**加强网站集约化建设，将区政府网站迁移至市级平台，严格对照国办标准，通过优化栏目设置，加强内容更新，完善功能设计，定期开展监测，及时做好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质量。

**2. 政务新媒体方面。**加大政务新媒体集约整合力度，集中力量做优做强“建邺播报”主账号，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做好安全防护和内容保障，不断提升其运维水平，充分发挥其传递政府声音、消除公众疑虑、正确引导舆论的作用。

1.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建邺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同时，成立了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的全区政府网站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和网站管理机制，印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责任分工》《建邺区政务公开及政府网站建设考核办法》，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1 | 1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22 | 0 | 2323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74 | 0 | 17209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198 | 178 | 655 |
| 行政强制 | 327 | 55 | 382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0 | -8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952 | 42392.18万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40 | 2 | 0 | 0 | 0 | 0 | 14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48 | 0 | 0 | 0 | 0 | 0 | 48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17 | 0 | 0 | 0 | 0 | 0 | 17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9 | 0 | 0 | 0 | 0 | 0 | 9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3 | 0 | 0 | 0 | 0 | 0 | 3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52 | 2 | 0 | 0 | 0 | 0 | 54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重复申请 | 6 | 0 | 0 | 0 | 0 | 0 | 6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七）总计 | 140 | 2 | 0 | 0 | 0 | 0 | 14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1 | 0 | 0 | 0 | 0 | 0 |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4 | 1 |   | 3 | 8 |  1 |   |   |   |  1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建邺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离群众的需求和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结合还不够紧密，服务企业群众效果还不够明显，尚存在不愿公开、不敢公开、不会公开现象。下一步，我区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质提效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的要求，及时指导监督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内容和功能建设，不断改进检查方式，推动检查工作实用化、常态化、长效化。通过建立联席会议、第三方监测制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二）优化重组考核体系，持续强化压力传导。结合国办出台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将政务信息考核与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建设考核进行深度融合，改进考核办法，优化考核分值，建立完善季度通报和年度考核奖惩机制。

（三）完善公开制度规范，着力提升公开质量。根据新出台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指导各部门围绕企业和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办事服务公开和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推动政务公开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